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98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王家宏即王漢民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此項合意限於以文書為證。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王家宏即王漢民（已歿，由余景登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於民國89年10月11日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請求被告余景登律師即王家宏即王漢民之遺產管理人清償積欠之信用卡帳款及利息、違約金等語；然依原告所提出之載有管轄條款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其上並無訴外人王家宏即王漢民之簽章，且為原告嗣後於96年2月所印製，有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8至21頁）；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亦未見訴外人王家宏即王漢民已同意因信用卡契約涉訟時由本院管轄，有信用卡申請書1份

01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6頁），難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由本院
0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余景登律師即王家宏即王漢民之
03 遺產管理人之事務所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為原告民事起訴狀
04 所載明（見本院卷第12頁），非位於本院轄區內，應由臺灣
05 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逕向無管
06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玥彤